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兩者均由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服務費總額可能即將超過原本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付母集團的服務費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於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實際要求的服務量超過原本預期，本集團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可能即將超過原本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取得新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亦擬將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與高德康先生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藉以修訂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延長年期。

由於新年度上限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5%，而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延長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及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延長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為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公眾假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 緒言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兩者均由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

## 關連人士

由於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實益權益，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背景資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各類輔助服務，目前包括就本集團於常熟佔用的物業提供酒店住宿及物業管理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充其海外市場以及非羽絨成衣業務，故導致公幹出差次數增多致使酒店及用餐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公用事業(即水電))等的使用率增加，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母集團的服務費總額可能即將超過原本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以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額外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按本公司選擇在期限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已支付的服務費	2.3	1.9	3.8	5.9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決議對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付母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作如下修訂：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本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本上限	經修訂上限
根據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的 應付服務費	8.8	11.8	9.7	14.2

上文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特別是常熟市波司登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康博酒店) (「波司登大酒店」) 的入住率、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公用事業(即水電)) 及用餐服務的使用量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長；
- 波司登大酒店房租及下一財政年度的商務出差頻率預期的增幅；及
- 母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用餐服務以及電力將收取的費用的預期增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應向母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中國政府定價，或(ii)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如中國政府並無定價)，或(iii)不高於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市價的價格或(如並無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在中國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的市價，或(iv)訂約方經考慮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的合理利潤後的協定費用(如並無基準(i)至(iii)可供使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之妻)及高妙琴女士(高德康先生的表姊)，全部均為董事，已就批准修訂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付母集團服務費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付母集團的服務費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 背景資料

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由於本公司於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實際要求的服務量超過原本預期，本集團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可能即將超過原本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取得新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母集團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加工費。加工費將按加工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約15%收取，須由本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加工完成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的貼牌加工（「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以重續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額外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可按本公司選擇在續訂期限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擬將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與高德康先生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藉以修訂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規定的延長年期，據此，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或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年期)，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此外，倘協議雙方同意，本公司將於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期滿前進一步延長或修訂其期限。除上述修訂外，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 歷史數據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生產外包及 代理框架協議 已支付的費用	229.9	286.4	343.6	353.4

##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以下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本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本上限	經修訂上限	新上限
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 框架協議的 應付費用	396.3	550.0	435.9	687.5	859.4



上文所載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的價格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的增幅；
- (b) 基於本公司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成衣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產品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使得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成衣產品的特定需求大幅增加；及
- (c) 預期市況及本集團羽絨服產品需求量的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就生產外包服務向母集團應付的費用乃按公平原則經參考實際產量釐定。

董事(不包括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年度上限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高於5%，而且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品牌男裝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 高德康先生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實益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延長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及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以點票形式進行。除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延長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提供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為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公眾假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延長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及新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按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母集團發出重續通知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再續期三年，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輔助服務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按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母集團發出重續通知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再續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就有關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如本公告「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
「母集團」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孔聖元博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